

标书编号：ZJDY2026-AK-008

**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
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Y2026-AK-008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700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 0915-3629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泸康大道吾悦首府 4-2-1404

联系方式: 17609378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工

电话: 17609378935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监督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

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 磋商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报名确认：请及时打印保存报名成功回执单，确认完成报名流程，才能成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2-3. 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

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更换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

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3-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方案	30 分	技术方案：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20.1~30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10.1~2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1~10 分；其他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方案合理，按其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6.1~9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4.1~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1~4 分；其他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细致，内容条理清晰、描述合理的得 7.1~10 分；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的得 4.1~7 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条理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8 分	后期服务承诺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验收及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违约后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得 6.1-8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对违约后补救措施没有详细说明了得 4.1~6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1~4 分；其他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9 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6.1~9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3.1~6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合理化建	8 分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

议		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得 5.1~8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的得 3.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了的得 1~3 分；其他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 人员	8 分	其他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分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7.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投标价格低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

通知书”。

八、合同

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两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095956202@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5 楼

联系方式：0915-362906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泸康大道吾悦首府 4-2-1404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 话：17609378935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恒河水库枢纽拦河坝建成蓄水后，受恒河水库库区淹没范围影响，冯茨路部分路段位于淹没线以下，交通中断。为保证冯茨路交通不因库区蓄水中断及当地居民日常出行不受影响，需对处于淹没线以下部分的冯茨路进行抬高复建，即移民安置库周交通复建道路冯茨路。

三、服务期：30 日历天

四、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五、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六、设计具体要求

1、对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供有技术依据的成果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满足实际施工工艺需求，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使用，设计图纸的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图纸达到招标人需求并通过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尽量推广新材料、新工艺；

2、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的规定要求；

3、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和文件、图纸（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

八、勘察设计依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7）；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4.《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5.《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10.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11. 《公路护栏设置规范》（DB61T1624-2022）；
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13.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20.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22.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2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2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2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2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29.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3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1.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32.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33.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34. 《陕西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指导意见》（陕交发〔2018〕130号）；
35.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36.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37. 其它有关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指导意见。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公路发【2018】26 号）的“通用 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为_____。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前期批复文件，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发包人管理

2.1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2.2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3. 勘察设计要求

3.1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3.2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3.3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4.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4.1 开始勘察设计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勘察设计通知：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4.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4.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预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4.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裂度为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的洪水及异常恶劣天气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道路中断、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4.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6. 合同变更

6.1 变更情形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勘察设计费用调整方法： 。

6.2 合理化建议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供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合同的报价方式： 。

7.2 费用结算

7.2.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7.2.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 。

8. 违约

8.1 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

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投标人；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招标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招标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招标人是否解除合同，招标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招标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8.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招标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招标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有关旧路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招标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招标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由于执行招标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招标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招标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的投入;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

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为大写 (¥ 元)。

付款方式如下:

3.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3.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3.3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5%;

3.4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

- 4、项目负责人：_____。
-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_____（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三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设 计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DY2026-AK-008

**恒口示范区冯茨路淹没段复建拓宽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一、投标响应函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标准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2. 此表的报价应和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两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
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就填写 不属于的就删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计方案

五、质量保证措施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七、服务承诺及措施

八、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九、合理化建议

十、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 2. 组织人员职称需为相关专业职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万元

单位：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此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